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文〔2018〕9号

**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监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做好各类监考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监考活动是正常教学工作的一部分，学院每位专职教师、辅导员和行政管理人员都有监考的义务。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监考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。

2. 监考工作由学院教务办统一安排。根据监考工作量，由学院教务办按比例将需要的监考人数下达到各教研室和机关，由教研室主任和党政办主任负责按时分别提供参与监考的教师名单，由教务办统一分配监考任务并通知到相关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党政办主任。教务办应注意各教研室和机关参与监考的教师比例尽量一致。

3.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活动或迟到30分钟以上，未造成重大影响者，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扣除基础津贴500元；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者，由学校按规定处理，学院扣除当事人基础津贴800元。同一监考人员第二次出现无故缺席监考活动时，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 监考人员参加监考活动迟到15分钟以内，未造成重大影响者，扣除基础津贴150元；迟到16-30分钟，未造成重大影响者，扣除基础津贴300元；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者，由学校按规定处理。

5. 监考过程中，由于监考人员失职，在目标考核时因此造成学院被扣分者，扣除相关监考人员基础津贴200元。

6. 由于监考安排人员出现工作失误，影响监考工作正常进行者，视情节轻重扣除其基础津贴100-500元。

7、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部管理，原院文[2015]21号同时废止。

8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。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12月24日